

艺术设计学院文件

[2020] 11 号

艺术设计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4 日

关于印发《艺术设计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有关单位:

经学院 2020 年第四次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 现将《艺术设计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交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2020 年 4 月 14 日

艺术设计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为促进专业结构优化,顺利实现艺术设计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产品设计和视觉传达设计大类学生专业分流,根据《重庆交通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特制定艺术设计学院本细则。

一、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教学副院长、学院副书记

成员:大类招生专业的系正副主任,教学办公室主任,学工办主任

秘书:学务秘书,辅导员

主要职责:

1.负责起草本学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并在学院网站、南岸校区学院办公室和双福校区学院办公室公示;

2.负责组织专业分流方案的具体实施,并确定专业分流的名单;

3.负责对大类招生的二年级学生进行以“专业分流”为主题的专题教育,使学生对学业、职业有合理的规划,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

4.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充分了解专业分流前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意愿,及时化解学生因选专业而产生的不良情绪;

5.负责接收、处理学生申诉。

二、分流计划

设计大类在第四学期确定环境艺术设计、产品设计和视觉传达设计三个专业的分流计划。分流计划主要依据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学生个性发展及专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经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在分流实施学期报学校审批后公布。

三、专业分流时间与工作程序

设计大类专业分流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

1.宣传与动员。召开学院大类分流方案介绍大会和学生动员大会，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学院副书记牵头，教学办组织，各系主任、学业导师和辅导员参加；

2.学生选择专业。学生自愿选择专业并结合学院调配，完成学生分流名单，经公示后上报学校审批。

四、专业分流的主要依据

1.专业分流的主要依据

专业分流的主要依据是学生的分流志愿和学生在专业分流前取得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的计算包括：已修必修课程（以下简称“已修课程”）的平均成绩、学生已取得的加分和扣分。

2.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

综合得分=已修课程平均成绩×90%+学生取得的加分-扣分
其中：

(1)已修课程的平均成绩

已修课程平均成绩指的是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以大学

的前三个学期成绩为依据，且以教务网公布为准。

(2)学生的加分项目指学科竞赛加分，包括：

①参加省部级学科竞赛，获二、三等奖，分别计3分、2分。

②参加校级学科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分、1分、0.8分、0.5分。

如同一项目获得多个不同层次的奖励，则只计算最高得分。加分不超过10分。

(3)扣分项目包括：①受学校处分者（校发文为准）扣6分；②受学院处分者（院发文为准）扣2分。

五、特别申请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经本人申请，学院组织专家面试并审核同意后可优先选择专业（专业方向）：

(1)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学术科技活动中得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专利（所属单位为重庆交通大学）的；

(2)以第一作者（所属单位为重庆交通大学）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含SCI、SSCI、EI、ISTP、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检索）或参与撰写（有署名）学术专著（专著、编著或译著）的；

(3)经考核学生确有专长的；

(4)符合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

六、专业分流的确办法与程序

1.学院确定各专业的分流计划名额，并上报教务处。

3.学生在教务系统填报正式的分流志愿。

4.学院根据学生填报的分流第一志愿专业，按照学生前三学期综合得分高低排名分别列入三个专业的待录取名单。若填报第一志愿的人数超出该专业计划名额，在保留其他专业第一志愿排序不变的前提下，超出部分学生以第二志愿依次递补进相应专业的待录取名单。以此类推。

5.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分流名单后，学院进行公示。

6.报学校审批。

六、其他

1.履行请假手续不能按时参加分流的，可书面委托他人代其选专业。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校或请假离校而没有委托他人代选专业的，视为服从学院调配，学院将根据专业空缺情况调配入相关专业。

2.本实施细则适用于18级设计大类招生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在部队当兵未返校的除外)。

3.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4.本细则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